

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

2019 年度上音附中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

(2020 年 9 月 1 日发 沪音附中校字[2020]045 号)

根据《上海音乐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》(试行),结合 2019 年度附中工作实际,为了将师德师风考核尽快落实,引导学校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现制订 2019 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,具体如下:

一、考核对象

师德师风考核对象范围为上音附中全体全职聘用教师。

二、考核方式和流程

成立上音附中师德师风考核小组,根据 2019 年度全体全职聘用教师的工作表现,与年终工作考核并轨,实施师德师风考核。由师德师风考核小组审议并评定考核的最终结果,汇总留存并反馈给各专业科室和行政部门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依据教师全年在师德师风方面的突出事迹、师德失范行为等相关表现,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客观合理的综合评价,填写《上音附中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》及《上音附中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汇总表》。

四、考核等第

考核等第分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档。

师德师风考核小组依据全年度全校教师的综合表现,进行评议。对于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教师,且不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者,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评定为“优秀”。对于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,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对于符合师德师风要求的教师,其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评定为“合格”。

五、考核结果应用

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和晋升、评优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与年度工作考核互为依据。

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,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,根据情节严重,参照上海音乐学院相关规定,给予处理或处分。

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，在其他各项条件均符合评优奖励标准的前提下，可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获得优先推荐资格。

上海音乐学院附中

2019年12月